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鲁民申171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培贤，男，1949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烟台市蓬莱中医医院，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环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吴隆超，院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宋义军，男，1979年3月21日出生，汉族，烟台市蓬莱中医医院脑一科医生，住山东省蓬莱区。

再审申请人王培贤因与被申请人烟台市蓬莱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中医院）、被申请人宋义军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6民终431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王培贤申请再审，请求：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山东省医学会重新鉴定，进行再审；2.依法撤销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6民终4310号民事判决，依法撤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2020）鲁0684民初1550号民事判决；重新判决支持申请人的原诉讼请求；3.诉讼费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再审事由：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第十三项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事实与理由：2018年8月份，我到蓬莱区中医院把我的住院病案首次复印出来了，找蓬莱区人民医院的医生咨询我的脑血管病情，发现脑CT片子作出的时间和病案写的时间不相符，有问题。因为这种病关键就是时间不能耽误，必须要“早”、必须争分夺秒，时间就是生命。2018年9月份，我找到蓬莱区卫生局把我和蓬莱区中医院的情况说明了，卫生局叫我找医调委，医调委接待我了，医调委给我和中医院调解，中医院医务科主任刘建邦故意刁难，不给解决。2018年10月份蓬莱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给我委托烟台正禾司法鉴定所工作人员和专家到蓬莱区医调委进行医疗过错鉴定，还叫我交了1000元钱听证会，鉴定专家当时就批评了宋义军医生弄虚作假、歪曲事实。脑CT片子20点23分就做出来了，宋义军医生在病案上伪造的是20点40分入院。专家问宋义军医生怎么搞得？专家又问宋义军医生给王培贤延迟了37分钟怎么回事？宋义军医生满脸通红支支吾吾说不出来什么。司法人员叫我和我的妻子到外面回避等一会儿。这时候蓬莱区中医院医务科主任刘建邦来到鉴定会场，司法鉴定一名人员叫我和我的妻子先回家等信吧!过了几天我去找医调委，医调委姓李的又对我说：“你要30万元，给你一半15万元，行不行？”我说：“行。”这时候医调委姓李的就打电话给蓬莱区中医院医务科主任刘建邦，刘建邦主任回电话说：“叫王培贤去鉴定吧，鉴定有责任就给钱。”这时我要求医调委姓李的把我的鉴定相关材料发送委托烟台市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烟台市医学会张科长（女）看完了我的鉴定申请给我打电话，我是个听力残疾人，我妻子替我接电话。张科长说：“不给鉴定了，过时效了。”我去找医调委姓李的又打电话给烟台市医学会张科长，并说：“王培贤的案子不过时效。”2019年3月27日，医调委给我开证明信，到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蓬莱区法院）提起诉讼解决，6月15日立案了。医务科主任刘建邦又找到以前在蓬莱区法院担任过副院长谭润平，谭润平到蓬莱区法院走后门找民一庭庭长王琪打人情官司，我是个听力残疾人，我雇律师就是帮我听着传给我听。我雇的律师李柱军对我说：“7月16日开庭，开庭的时候王培贤听不见，庭上讲的什么不要告诉王培贤，律师记的什么不要给王培贤看。”我问律师谁说的？李柱军律师说：“是庭长说的。”2019年7月16日下午，在蓬莱区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主审法官叫我把脑CT片子拿出来对证一下，主审法官拿着我的脑CT片子看看是20点23分做出来了，又给宋义军医生看看对证一下证据是20点23分做出来了。王培贤和家属对蓬莱区中医院病案不认可，有异议。（一）宋义军医生在病案上写的，入院日期：2010年6月9日20：40分。上面这个时间是宋义军医生伪造的，其实我是2010年6月9日19点50分入院。脑CT片子作证，脑CT片子明明白白是20点23分就做出来了。（二）宋义军医生在病案上写的，主诉：言语不清、右肢麻木无力1天。上面这句话是谎话，其实我是2010年6月9日下午15点30分右臂发软麻木无力，不大一会儿又好了。（三）宋义军医生在病案上写的，现病史：患者于一天前无明显诱因出现言语不清、右肢麻木无力，当时尚能自己行走。现在，宋义军医生又编造了一天前出现言语不清。一天前根本我就没出现任何病状。其实是2010年6月9日晚上18点40分我突然口角歪斜、说话言语不清、右眼模糊看不清，右臂右腿发软麻木无力。（四）宋义军医生在病案上写的，用药时间：2010年6月9日21点55分。从做出脑CT片子20点23分，应当按照诊疗规范的规定：应当马上凝血检验，40分钟出结果，紧接着皮试，15分钟看结果，再紧接着开始用纤溶酶药治疗。可是，事与愿违。从作出脑CT片子20点23分，加凝血检验40分钟，加皮试15分钟，等于21点18分。应当从21点18分开始用纤溶酶药治疗。可是，宋义军医生拖延到21点55分才开始用纤溶酶药治疗。宋义军医生给延迟了37分钟。烟台市蓬莱区中医院脑病科门诊挂的大牌子，溶栓治疗每延迟一分钟，神经细胞死亡190万。190万×37分钟=7030万神经细胞死亡，肯定受到损害。宋义军医生给延迟了这37分钟导致了纤溶酶药超过了如限定的时间3小时，超过如限定的时间再用药则一般无效。宋义军医生肯定是有责任。我这次又申请蓬莱区法院委托鉴定机构烟台市医学会（脑血管病神经专科鉴定专家）对蓬莱区中医院对王培贤的诊疗行为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蓬莱区法院民一庭通知我2020年4月22日下午2点15分为我的事开庭，主审法官说：“这次开庭就是决定叫你败诉。我院的理由是鉴定机构都不给你受理鉴定申请，现无相关的鉴定结论确定蓬莱区中医院的诊疗行为是否有过错，你对本案的诉讼什么意见？”我说：“显然是蓬莱区法院民一庭庭长王琪一手策划，一手指挥的。她是为了不让医学会给我鉴定医疗事故，她知道鉴定医疗事故肯定蓬莱区中医院的诊疗行为有过错责任，还得赔偿我的经济损失。”我写的起诉状是申请蓬莱区法院委托医学会组织脑血管病神经专科鉴定专家，蓬莱区法院民一庭非要委托烟台私人办的正禾司法鉴定所不给我受理。蓬莱区法院民一庭又委托青岛正源司法鉴定所也是私人办的还是不给我受理。蓬莱区法院民一庭又委托山东永鼎司法鉴定中心还是不给我受理。蓬莱区法院民一庭又委托上海市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检案科，这家不鉴定医学问题，还是不受理。以上这四家都不受理我的鉴定申请。蓬莱区法院民一庭委托这四家鉴定机构都没通知我，我也不知道，我也没写申请叫蓬莱区法院委托。2020年4月22日2点15分，蓬莱区法院民一庭为我的事开庭了，我雇的律师李柱军有急事不能到法院开庭，我临时叫儿子当代理人，我儿子什么也不懂，也没看过这样的现场。我是个听力残疾人，右边眼睛也残疾，我听不见，眼睛也看不见，开完庭就叫我签名字盖指纹印。2020年7月30日蓬莱区法院民一庭批准复印庭审笔录。我拿回家带上眼镜一看，蓬莱区中医院宋义军医生说的全是谎话，颠倒黑白，胡搅蛮缠。宋义军医生进行答辩说：“一切以病历记载为准。”病历当初记载的时间就是宋义军医生伪造的。病历上写的患者于一天前无明显诱因出现，言语不清、右肢麻木无力。宋义军医生现在又编造一天前出现言语不清、右肢麻木无力，宋义军医生现在又编造，但患者为发病第二天来我院就诊，已超出溶栓时间窗。其实我发病后当时就到中医院对宋义军医生说的明明白白。2010年6月9日下午15点30分，我右臂发软麻木无力；不大一会儿又好了，18点30分开始吃晚饭，喝了2两葡萄酒；18点40分突然我口角歪斜，说话言语不清，右眼模糊看不清，右臂右腿发软麻木无力。烟台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八、分析意见如下：第4行，根据病人、病史、病历记载发病1天入院，无静脉溶栓适应症。而纤溶酶是抗纤溶药物，非溶栓药，应用合理。上面这段话纯属编造假话。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西医结合卒中单元，脑血管病有效的治疗模式讲的明明白白，中国卒中指南建议：对经过严格选择的发病3小时内的急性缺血性脑卒患者积极采用静脉溶栓治疗。首先纤溶酶药。第8行,“关于视物不清”患者于2020年7月去烟台市毓璜顶医院（门诊病历记载）眼科就诊诊断：晶体混浊、玻璃体混浊、黄斑病变、缺血性病变？，结合颅脑CT检查，与脑梗死及治疗均无关。上面这段话纯属不正确。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西医结合卒中单元，脑血病有效的治疗模式讲的明明白白，以近记忆缺失为明显，远记忆保留，此为聂叶内侧海马结构梗死所致。视野缺损与枕叶梗死有关，引起对侧同向偏盲，但有黄斑回避现象。烟台市中医医院脑病科专家陶素爱在病历上写的我右边眼睛就是脑梗后遗症。烟台市毓璜顶医院神经内科专家对我说：“我右边眼睛看不见、模糊看不清是脑梗死后遗症。”第11行，院方在整个疹疗过程中无违法、违规操作事实，不构成医疗事故。上面这段话纯属揣着明白装糊涂。从做出脑CT片子20点23分，应当按照诊疗规范的规定，应当马上凝血检验，40分钟出结果，紧接着皮试，15分钟看结果，再紧接着开始用纤溶酶药治疗。可是，事与愿违。从作出脑CT片子20点23分，加凝血检验40分钟，加皮试15分钟，等于21点18分。应当从21点18分开始用纤溶酶药治疗。可是，宋义军医生拖延到21点55分才开始用纤溶酶药治疗。宋义军医生给延迟了37分钟。宋义军医生给延迟了这37分钟导致了纤溶酶药超过了如限定的时间3小时，超过如限定的时间再用药则一般无效。宋义军医生肯定是有责任。我入院时对宋义军医生说的明明白白，我是2010年6月9日下午15点30分右臂发软麻木无力，不大一会儿又好了。宋义军医生在病案上伪造的主诉，言语不清，右肢麻木无力一天。我是2010年6月9日19点50分入院。宋义军医生在病案上伪造的是2010年6月9日20点40分入院，宋义军医生是为掩盖他自己的违法、违规操作。脑CT片子作证，脑CT片子明明白白是20点23分就做出来了。宋义军医生说：关于入院时发病时间，因过去太久，难以回忆当时具体情节，一切以病历记载为准，病历现病史描述较为详细且准确。一天前出现言语不清，右肢麻木、无力，尚能行走。今患者因饮少许葡萄酒后症状较前加重，但患者对此知情且无异议。原因如下：1.隐约记得患者是入院前一天骑自行车外出时发病，入院时为前期症状加重，时间过久，请以当时病历记录为准。上面这一些话全是谎话，颠倒黑白。其实病历当时记载的入院时间就是宋义军医生伪造的。2.但患者为发病第二天来我院就诊，已超出溶栓时间窗，不能溶栓治疗，只能常规抗栓治疗。上面这一段话全是谎话连篇。我入院时对宋义军医生说的明白：我是2010年6月9日下午15点30分，我右臂发软麻木无力，不大一会儿又好了。18点30分开始吃晚饭，喝了2两葡萄酒，18点40分突然我口角歪斜，说话言语不清，右眼模糊看不清，右臂右腿发软麻木无力。这时候我老婆赶紧打电话给我儿子，把发生的情况告诉我儿子，我儿子知道后立即打电话告诉了宋义军医生，宋义军医生让我儿子赶紧把我送到蓬莱区中医院救治。正好宋义军医生在值班，我儿子拉我和他母亲一起来到烟台市蓬莱区中医院北楼二楼脑二科。这时我看看手机上时间是19点50分，宋义军医生自己在医生办公室值班，没有护士。我问儿子：“咱家就在蓬莱区人民医院隔壁住，你怎么把我送到蓬莱区中医院来了？”我儿子说：“宋义军在中医院脑科当医生，是咱家的亲属。”宋义军医生他的岳父和我是叔伯兄弟，我叫王培贤，宋义军医生的岳父叫王培喜，我们老哥俩有矛盾。就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了一连串的问题。3.宋义军医生说：“纤溶酶非溶栓药物。”上面这句话纯属编造的假话。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西医结合卒中单元，脑血管病有效的治疗模式讲的明明白白，中国卒中指南建议：对经过严格选择的发病3小时内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积极采用静脉溶栓治疗，首选纤溶酶药。综上所述，宋义军医生编造谎话，其目的就是为了掩盖宋义军医生自己的违法、违规操作，也是为了逃避责任。省医学会说，王培贤申请蓬莱区法院委托山东省医学会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王培贤对蓬莱区中医院宋义军医生写的病案不认可的事实证据的材料我们看了，省医学会说，“光有王培贤的材料不行，得有委托方的意见证明，用文字写出来才行。”省医学会说，“我们鉴定是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办，必须得有委托方的意见证明才能进行鉴定。我们已经用快递发过两次函、发过两次文件催促过两次蓬莱区法院，2020年11月16日发第一次函，17日蓬莱区法院收到；2020年12月9日发第二次函，蓬莱区法院是委托方，委托方的意见证明一直就是不委托、不发给山东省医学会，我们无法鉴定。”蓬莱区法院故意不委托、不发送王培贤对蓬莱区中医院宋义军医生写的病案，不认可的事实证据的意见证明。其目的就是不让山东省医学会给我鉴定医疗事故，蓬莱区法院民一庭单独委托发送了蓬莱区中医院宋义军医生的答辩材料的意见证明。山东省医学会说，“蓬莱区法院是你们的委托方，必须是委托方证明双方意见才能进行鉴定。山东省医学会又来电话催促我赶紧去找蓬莱区法院，叫法院把王培贤对蓬莱区中医院宋义军医生写的病案，不认可的事实证据的意见证明，用文字写出来，马上委托发送山东省医学会，正在等待鉴定医疗事故。蓬莱区法院开庭笔录，开庭时间，2021年2月25日8时45分。审：复庭审理。问一下王培贤，陈述一下鉴定费预交情况。王培贤：付给烟台市医学会2500元，付给省医学会3500元。审：告知双方山东省医学会已经终止对涉案的医疗事故鉴定工作。双方对事实再有无补充？这时候审判长打电话问山东省医学会申请人王培贤鉴定费退没退？山东省医学会说：“申请人王培贤要鉴定医疗事故山东省医学会还给鉴定，鉴定费不能退。”2021年2月25日上午开完庭，我当时就找审判长，山东省医学会还给鉴定医疗事故，我要求审判长赶紧写个意见证明发给山东省医学会，正在等待鉴定医疗事故。审判长说：得请示庭长。庭长不同意。庭长就是拖着、压着，故意不给王培贤写个意见证明发送山东省医学会。从2021年2月25日至3月25日下判决驳回。王培贤与烟台市蓬莱区中医院宋义军医生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蓬莱区法院从2019年6月15日立案至2021年3月25日下判决驳回，王培贤的鉴定申请也没得到真正的鉴定，蓬莱区法院民一庭庭长委托鉴定机构烟台市医学会，单独委托发送了蓬莱区中医院宋义军医生的答辩材料的意见证明，按照宋义军医生的谎话鉴定的，作虚假鉴定的结论，没按照王培贤的鉴定申请说的真话鉴定。蓬莱区法院是委托方，委托方应当把王培贤和宋义军医生双方的意见证明同时委托发送烟台市医学会才能进行鉴定。鉴定程序严重违法。2020年9月5日，王培贤申请蓬莱区法院委托山东省医学会重新鉴定，王琪庭长又和委托烟台市医学会一样，单独委托发送了蓬莱区中医院宋义军医生的答辩材料的意见证明，山东省医学会说，蓬莱区法院是你们的委托方，必须是委托方证明双方意见才能进行鉴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王培贤要求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重新鉴定。2021年6月16日8点45分，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时，王培贤就把重新鉴定申请交给了主审法官。主审法官至今也不给委托发送山东省医学会，显然是蓬莱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勾连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主审法官连续故意违法办案，故意拖着、压着就是不委托。其目的就是为了再次下判决驳回王培贤的上诉请求，不了了之。综上所述，一审判决、二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案进行再审，重新判决支持申请人原诉讼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再审审查案件，围绕申请人的再审事由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两个问题：一、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是否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二、申请人申请委托山东省医学会重新鉴定。

一、关于是否存在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条第十三项规定的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是指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所确认的行为。经审查，申请人王培贤没有提交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存在上述行为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主张。本院对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予采纳。

二、关于申请人申请委托山东省医学会重新鉴定问题。经审查，蓬莱区法院一审期间，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该院对外委托进行医疗损害鉴定。烟台正禾司法鉴定所出具了不予受理通知书。青岛正源司法鉴定所出具退案说明，不予受理。山东永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终止鉴定告知书。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退卷函，不予受理。青岛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出具函，以其未开展医疗损害鉴定业务不予受理。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办公室以其未开展医疗损害鉴定工作为由不予受理。烟台市医学会也复函其不能开展医疗损害鉴定。之后，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一审法院对外委托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2020年9月2日烟台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分析意见为“根据医患双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陈述、答辩、专家询问、了解，综合分析意见如下：患者因言语不清，右肢麻木无力1天于2010年6月9日20：40入院，经查体及颅脑CT检查，诊断脑梗死成立。院方给予抗血小板、降纤改善循环等综合治疗，病情好转出院。根据病人病史、病历记载发病1天入院，无静脉溶栓适应症。而纤溶酶是抗纤溶药物，非溶栓药，应用合理。目前病人一般情况好，除耳聋外思维清晰，言语流利，肢体活动正常，生活自理，恢复良好。关于视物不清，患者于2020年7月去毓璜顶医院（门诊病历记载）眼科就诊诊断：晶体混浊、玻璃体混浊、黄斑病变、缺血性眼底病变，结合颅脑CT检查，与脑梗死及治疗均无关。院方在整个诊疗过程中无违法、违规操作事实，不构成医疗事故。”结论为本病例不属于医疗事故。在该次鉴定中，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包括住院病历。申请人对烟台市医学会的鉴定结论持有异议，向山东省医学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山东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办公室受理后，因申请人对中医院的病历有异议，不同意以医方病历为鉴定依据，山东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办公室于2020年11月16日向一审法院出具鲁会医鉴便函[2020]2号《关于中止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函》，告知一审法院称，“贵院委托的王培贤与蓬莱市中医医院的再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因患方对医方蓬莱市中医医院的住院病历有异议，不同意以医方病历为鉴定依据，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止该案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请贵院协调医患双方落实此问题，明确鉴定依据，并于2021年2月16日前将落实情况书面回复我会。届时若此问题仍未解决，将自动终止该案的再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不再另行通知。”2020年12月4日，一审法院组织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提出的对病案的异议问题进行调查、举证，申请人称病案中主诉部分、现病史部分、入院日期部分是被申请人伪造、更改，并称其2010年6月9日下午15:30右臂发软，麻木无力，不大一会儿又好了，2010年6月9日晚上18:40突然口角歪斜，说话言语不清，右眼模糊看不清，右臂、右腿发软麻木无力，于2010年6月9日19:50入院，但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否认伪造、更改病案，称其是根据患者的描述准确的记录，关于入院时间，6月9日20:40是患者在病房办理入住手续的时间，医生需要接诊然后做辅助检查即CT检查，然后判断病情，决定患者办理入住手续，所以这个时间点并不矛盾，符合诊疗流程，且20：40在入院记录上是电脑系统实时记录的时间，与护士所手写的体温单记录的入院时间是一致的，故时间不存在造假。一审法院将相关情况回复山东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办公室。申请人仍不同意以医方病历为鉴定依据。2020年11月16日出具鲁会医鉴便函[2020]2号《关于中止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函》，该办公室终止了对该案的鉴定。2020年12月9日，山东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办公室以《关于王培贤一案的情况说明》致函一审法院称，“贵院委托的王培贤与蓬莱市中医医院的再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因患方对医方蓬莱市中医医院的住院病历有异议，不同意以医方病历为鉴定依据，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我会于2020年11月16日中止了该案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止期至2021年2月16日（详见中终止函）。2020年12月9日收到贵院回函（附件：2020鲁0684民初1550号开庭笔录），我会联系王培贤家属（高福华），患方仍表示对医方蓬莱市中医医院的住院病历有异议，不同意以医方病例为鉴定依据，特此将情况告知贵院”。山东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办公室终止技术鉴定系因王培贤对被申请人中医院的病历不认可，不同意以中医院的病历为鉴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本案中，烟台市医学会的鉴定及山东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办公室终止鉴定均不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申请人申请委托山东省医学会重新鉴定的事由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十三项范围内，本院依法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裁判并无不当，王培贤的再审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再审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培贤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宫恩全

审 判 员　康　靖

审 判 员　许　琳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　王一平

书 记 员　高　颖